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计划在苏州科技城投资建设南方总部暨工业领域冷却设备及组件项目，本项目投资额约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同飞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成功竞得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昆仑山路北、浔阳江路西工业地块（编号：苏新国土2026-WG-15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同飞温控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以人民币1,440万元竞得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昆仑山路北、浔阳江路西工业地块（编号：苏新国土2026-WG-15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前期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 1、出让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土地编号：苏新国土 2026-WG-15 号；
- 3、土地位置：苏州市高新区昆仑山路北、浔阳江西；
- 4、土地面积：40,000 平方米；
- 5、土地价款：1,440 万元；
-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7、出让年限：30 年。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南方总部暨工业领域冷却设备及组件项目，建设研发及生产厂房和相应配套设施，有利于公司增强产品供应与服务能力，实现“生产与服务贴近客户”目标，提高客户黏性，同时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提升公司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尚需与相关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